

##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組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」

### 第8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執行秘書資芮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紀錄：湯忻蓉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工作報告

有關本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工作：本組「視覺障礙婦女生育照顧之整合性支持服務」計畫書暨成果報告辦理情形。

委員建議：

一、相關建議已於前次輔導工作坊會議提出。

二、目前績效指標設定未能明確聚焦孕產之視障婦女，致成效未能反映特定服務對象。建議將計畫範圍擴大至所有身心障礙女性，以提升KPI與實際服務對象之符合度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洽悉。若未來115年度計畫方向朝向擴及所有障礙類別，請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與衛生局合作，透過系統或相關機制先行蒐集各類身心障礙者的基礎資料，作為KPI訂定依據，以確保計畫更貼近實際執行狀況與民眾需求，餘請依委員意見調整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為明(115)年編製之「11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」書刊指標，檢視本組指標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建議：

一、建議民政局於未婚生育狀況，新增「產婦年齡分布」及「嬰兒性別與胎次」圖像指標。

二、建議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將原住民族狀況，新增「年齡別與性別」圖像指標。

三、建議地政局釐清不動產繼承類別項目。

決議：請民政局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地政局依委員建議，填復檢討情形表，於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予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彙辦。

案由二：有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「115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報至會前協商會議。**

案由三：有關檢視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案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建議：

一、重點工作(三)「對於財產繼承權、親職行使及子女姓氏之選擇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，消除去除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」，建議地政局對於「加強地政同仁性別觀念」應更明確涵蓋地政士及一般民眾，並說明不同對象的課程規劃。

二、重點工作(四)「建構性別友善的育兒支持系統，促進家庭與工作的平衡」建議：

(一)社會局請將「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」調整為「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增設公設民營的托嬰中心」；有關「辦理弱勢家庭育兒津貼」請再研議是否調整為「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」。

(二)教育局除現有「幼兒學前教育補助」外，請新增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」。

(三)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請將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居家托育人員托育獎助計畫」調整為符合填報工作內容之項目。

**決議：請地政局、社會局(兒童托育科及兒少福利科)、教育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委員建議，填復修正情形表，於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予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彙辦，俾利送會前協商會議討論。**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10時45分